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規定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第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各學制指導教授之聘請遴選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

(一)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選課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1. 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本所合聘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

(二)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1. 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學年內指導研究生以3人為原則。
2. 若本所無適當指導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預修習領域時得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二、碩士班/在職碩班

(一)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1. 本所專任及合聘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
2. 本校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各運動專長項目專任教師。
3. 本校符合論文主題專業領域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副教授以上者。

(二)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1. 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學年內指導研究生以7人為原則（含在職專班）。
2. 若本所無適當指導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預修習領域時，得聘請校內符合上開資格者擔任，但本所得有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三、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四、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